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30亿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1,863.6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88,61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48%
实际回购金额	2,999,933,749.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63元/股~1,499.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67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2026年5月27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8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8%，回购最高价格1,499.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52.63元/股，回购均价1,370.7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33,7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1,274,23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8%，未减持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预计公司将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188,61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2,270,215	100.00	2,188,614	0	1,250,081,60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88,614	0	0	0.00
股份总数	1,252,270,215	100.00	2,188,614	0	1,250,081,601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188,614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 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至5月27日，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5.22%。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0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3.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2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至5月27日，4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5.22%。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9.0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3.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2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1.1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341	郭良春
3	03*****856	郭俊成
4	08*****995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8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125	郭俊毅
7	03*****558	王玉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咨询联系人：胡文、周萌
3、咨询电话：0563-6033889
4、传真：0563-6011188
5、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2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股份总数1,939,968,4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共计640,189,573.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39,968,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0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8*****97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28号中国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	√	√
2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5	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7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	√
8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	√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
1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	√

报告事项：

（1）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5）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中国民生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25年12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7、8、9、11、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根据本行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对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会议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6/6/9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2）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陈女士、吴先生
联系电话：010-58560975、58560824
传真：010-58560720
电子邮件：cmbc@cmbc.com.cn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			
2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	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报告			
8	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监事薪酬报告			
9	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未来五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张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一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6,119.87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一审判决情况，公司正积极提起上诉。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瑞”）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先后于2017年8月和2017年10月签订了某项目一、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四川广瑞承接项目一、二期施工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2020年9月，工程竣工交付。后因双方对工程款结算金额存在重大分歧，工程结算无法进行，2025年6月，四川广瑞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西工程向四川广瑞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7,873.29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收到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6,119.87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自2025年6月11日起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36.39万元，由原告四川广瑞负担2万元，被告华西工程负担34.39万元；鉴定费170万元，由原告四川广瑞负担50万元，被告华西工程负担12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针对一审判决情况，公司正积极提起上诉。暂不能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备查文件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6-028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盛德鑫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509.68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509.68万元，发行数量为4,050,968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6月1日（T日）至2032年5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2月7日至2032年5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6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705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37058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1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687,93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9,312,0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4,050,88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81”，配售简称为“盛德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盛德鑫泰”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盛德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881”，申购简称为“盛德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6月1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 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 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盛德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盛德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509.6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40,509.68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2,152.9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5月28日 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5月29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日 周一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2日 周二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6月3日 周三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4日 周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5日 周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电话：0519-88065009
联系人：周阳益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744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5月28日